

项目编号：SXZM-CS-2025024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CS-2025024

项目名称：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刘晨星、寻宇超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335856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樊睿、刘晨星、寻宇超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邮箱：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若因新区出台相关政策，一律按照上级要求执行，本合同随之中止。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资质要求：供应商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及以上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4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断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判断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7	其他	1. 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磋商报价=采购预算金额*折扣，例如采购预算金额（100 元）*折扣（98%）=98 元，则磋商报价填写 98 元；磋商报价仅作为评审依据计算价格得分，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未按此要求填写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一览表备注填写折扣，单位%，如备注填写折扣 98%，实际折扣为 9.8 折。（最终供应商的报价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金额/采购预算价*100%，最终结算价款以车辆维修维护明细表基准价*成交折扣计算该项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资质要求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信用记录
- (7) 控股管理关系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1) 技术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

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形式：折扣；单位：%。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

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大会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解密；
- （4）进入评审环节。
- （5）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

定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

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与乙方根据“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因新区出台相关政策，一律按照上级要求执行，本合同随之中止。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折扣（%）：_____

2、合同折扣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折扣。合同折扣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折扣以各车辆维修维护明细表参考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款以车辆维修维护明细表基准价*成交折扣计算该项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注：车辆维修维护明细表中未出现的车辆维修明细，参照当地4S店及厂家零配件费、工时费等费用明细为基准价）

4、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保修期和其他承诺执行。乙方不得虚报、增报维修工时，不得虚报零配件进价，否则按违约处理。

5、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照甲乙双方协定后进行结算。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乙方对每季度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进行统计，并持税务发票、《审核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保养服务季度考核表》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考核机制

①每季度或次月初，进行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进行量化打分，达到 90 分以上，算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 3%；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 6%；70 分以下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 10%。有扣分项目，须立即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一票否决。

五、维修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在取得审批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4、更换备件的车辆验收通过后备件在 3 个月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无偿更换备件及维修服务。

5、乙方所有维修车辆应承诺质保期不得少于 6 个月（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从测试验收通过并返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件发生同类故障，乙方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6、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乙方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西咸新区辖区内实行免费施救；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审批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5、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维修。

2、乙方应按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维修服务范围进行维修，并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3、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维修需在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

4、乙方在维修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乙方有义务将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采购单位。

8、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采购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9、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

10、乙方不得以装修、设备升级等理由影响甲方车辆维修，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交备用维修方案。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依法采取警告、取消定点采购成交资格、终止协议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2、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禁止经营的，将同时失去定点采购成交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维修保养服务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单元	考核要素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维修质量	故障修复情况	车辆送修的故障是否一次性彻底修复,有无反复维修的情况。	10	
2		维修工艺规范	维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零部件的更换、安装是否到位。	10	
3		配件质量	使用的配件是否为正品,质量是否可靠,有无以次充好的现象。	10	
4	维修价格	价格合理性	维修费用是否合理,是否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偏高或偏低,有无乱收费的情况。	10	
5	维修效率	维修时长	客户送车到维修站后,多久能够开始维修,等待时间是否过长,维修站能否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是否存在拖延工期的情况。	10	
6	环境设施	维修车间环境	维修车间是否整洁、干净,工具设备摆放是否整齐,有无安全隐患。	10	
7	售后服务	回访情况	维修完成后,维修站是否及时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维修服务的满意度和车辆使用情况。	10	
8		质量保证	对于维修过的项目,维修站是否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是否能够免费维修。	10	
9	服务态度	接待热情度	工作人员在接待客户时是否热情主动,有无冷漠、生硬的态度。	10	
10		服务专业性	维修人员和服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准确解答客户的疑问,并及时告知维修进度、费用等信息。	10	
得分				100	

注：考核机制为季度考核

1. 每季度或次月初,进行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进行量化打分,达到90分以上,算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80分至9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3%;70分至8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6%;70分以下的,可扣减当期维修保养费全款的10%。有扣分项目,须立即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一票否决。

考核人：

乙方单位确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园办业务租赁车辆和特种车辆安全行驶，拟采购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保养 31 辆，车辆维修及保养车型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机动类型	数量
1	小型普通客车	比亚迪秦 PLUS	混动	7
2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风行 M7	燃油	2
3	轻型普通货车	庆铃汽车 TAGA 达咖 H	燃油	10
4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指挥车）	蓝港牌 XLG5050XDW6	燃油	1
5	面包车（客车）	五菱宏光	燃油	2
6	皮卡车（货车）	日产纳瓦拉	燃油	2
7	皮卡车（货车）	江铃牌皮卡	燃油	2
8	下水道管道清洗车	福龙马牌 FLM5161GQXD5	燃油	1
9	高空作业车	海伦哲牌 XHZ5065JGKJ51	燃油	1
10	3000 方双桥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龙鹰牌 FLG5220TGP32E	燃油	1
11	1500 方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龙鹰牌 FLG5160TGP29E	燃油	1
12	多功能抑尘车（150 米大型雾炮车）	中联牌 ZLJ5310TDYDFE5	燃油	1

2. 后期根据业务需要，租赁其他车辆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纳入本次采购项目，使用本次预算。

3. 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质检、机修、电器、钣金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 10 人以上(含 10 人)。

4. 维修服务项目合计种类为 3 种，对所需维修备件进行区分,共划分为三类：

(1)一类范围:大保养、补换轮胎、临时故障维修等此类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3 个自然日。

- (2) 二类范围:大修、喷漆钣金等，此类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
- (3) 三类范围:常规保养等，此类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3 个自然日。
5. 采购人车辆在西安市及西咸新区范围内发生故障，须随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接到采购人车辆维修需求后,须派人在接报维修需求后 0.5 小时内前往故障地查看;1 小时内开展维修工作，在外地(区域范围外)救援服务费提前商定价格。经采购人同意后，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节假日期间需加强值班力量，确保重要时间节点不影响车辆维修、保养。
6. 车辆进厂后要对车辆维修前的状态进行检查，以及油料、里程数及车辆相关的手续进行详细登记，并建立单车维修保养台账明细。
7. 每月安排专业车辆维修技师对车辆按月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书面记录。
8. 车辆如需在当地车辆管理局年审，需代为办理车辆的年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9. 在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以防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
10. 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
- 11、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
12. 采购服务期一年，若因新区出台相关政策，一律按照上级要求执行，本合同随之中止。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若因新区出台相关政策，一律按照上级要求执行，本合同随之中止。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车辆维修维护明细表基准价详见下表，供应商的扣折扣是在基准价的基出上进行打折。

1. 小型普通客车--比亚迪秦 PIUS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5W-30	450	20	470	
2		机滤	个	马勒	45	10	55	
3		空滤	个	马勒	56	10	66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67	10	77	
5		汽滤	个	T 牌	60	10	7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720	200	920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75	10	85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827	134	961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1175	90	1265	
19		水泵	台	/	452	200	652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180	40	220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560	40	600	
22		电瓶	个	理士	1300	30	1330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60	10	270	
24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320	130	450	
25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377	150	527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26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263	130	393	
27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40	80	320	
28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00	80	280	
29		刹车总泵	个	/	490	150	640	
30		前刹车分泵	个	/	600	80	680	
31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140	134	274	
32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135	134	269	
33		斜拉杆	根	/	80	60	140	
34		平衡杆	根	/	377	80	457	
35		缓冲块后	个	/	50	60	110	
36		气嘴	个	/	15	30	45	
37		补胎	条	/	0	30	30	
38		动平衡	条	/	0	30	30	
39		四轮定位	次	/	0	90	90	
40	空调电器系 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 套	1232	170	1402	
41		冷凝器	个	原厂配 套	593	200	793	
42		电子扇	个	原厂配 套	629	120	749	
43		膨胀阀	个	/	150	80	230	
44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45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 套	414	130	544	
46		组合开关	个	/	377	90	467	
47		后尾灯	个	原厂配 套	520	40	56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8		门把	个	原厂配 套	120	90	210	
49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0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1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2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3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2. 小型普通客车--东风-风行 M7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5W-30	450	20	470	
2		机滤	个	马勒	67	10	77	
3		空滤	个	马勒	78	10	88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90	10	100	
5		汽滤	个	T 牌	90	10	10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215	50	265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50	10	60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440	134	574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832	90	922	
19		水泵	台	/	340	200	540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150	40	190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305	40	345	
22		电瓶	个	施倍力	440	30	470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54	10	264	
24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313	130	443	
25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372	150	522	
26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340	130	470	
27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30	80	310	
28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00	80	280	
29		刹车总泵	个	/	240	150	390	
30		前刹车分泵	个	/	380	80	460	
31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150	134	284	
32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135	134	269	
33		斜拉杆	根	/	80	60	140	
34		平衡杆	根	/	440	130	570	
35		缓冲块	个	/	50	120	170	
36		气嘴	个	/	15	30	45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37		补胎	条	/	0	30	30	
38		动平衡	条	/	0	30	30	
39		四轮定位	次	/	0	120	120	
40	空调电器系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套	1037	170	1207	
41		冷凝器	个	原厂配套	406	200	606	
42		电子扇	个	原厂配套	508	120	628	
43		膨胀阀	个	/	120	80	200	
44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45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套	180	130	310	
46		组合开关	个	/	254	90	344	
47		后尾灯	个	原厂配套	372	40	412	
48		门把	个	原厂配套	90	90	180	
49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0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1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2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3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3. 轻型普通货车—庆铃汽车 TAGA 达咖 H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5W-30	450	20	470	
2		机滤	个	马勒	40	10	50	
3		空滤	个	马勒	60	10	7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80	10	90	
5		汽滤	个	T 牌	120	10	13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	480	50	530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70	10	80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700	130	830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1100	90	1190	
19		水泵	台	/	520	200	720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200	40	240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950	40	990	
22		电瓶	个	风帆	660	30	690	
				南韩	640	30	670	
24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30	10	240	
25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原厂	680	130	81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26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480	150	630	
27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230	130	360	
28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89	80	369	
29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80	80	360	
30		前刹车盘	个	原厂	467	100	567	
31		刹车总泵	个	/	424	150	574	
32		离合器总泵	个	/	280	120	400	
33		前刹车分泵	个	/	593	80	673	
34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80	80	160	
35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75	100	175	
36		斜拉杆	根	/	150	60	210	
37		平衡杆	根	/	652	130	782	
38		缓冲块	个	/	90	120	210	
39		气嘴	个	/	15	30	45	
40		补胎	条	/	0	30	30	
41		动平衡	条	/	0	30	30	
42		四轮定位	次	/	0	120	120	
43		ABS 传感器	个	原厂	200	90	290	
44		后传动轴	个	原厂	1700	120	1820	
45		十字轴	个	原厂	140	180	320	
46		离合器三件套 (压盘)	个	原厂	640	620	1260	
47		离合器三件套 (片)	个	原厂	560		56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8		离合器三件套 (轴承)	个	原厂	400		400	
49		电子扇	个	/	760	120	880	
50		轮胎	条	成山	630	0	630	
51	空调电器系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套	1395	170	1565	
52		冷凝器	个	原厂配套	810	200	1010	
53		电子扇	个	原厂配套	760	120	890	
54		膨胀阀	个	/	200	80	280	
55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56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套	367	130	397	
57		组合开关	个	/	391	90	481	
58		玻璃升降器	个	/	289	130	419	
59		360 全景控制器总成	个	原厂	834	120	954	
60		大灯	个	/	778	200	978	
61		后尾灯	个	原厂配套	474	40	514	
62		门把(带外壳)	个	原厂配套	260	90	350	
63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64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65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66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67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4.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指挥车） 蓝港牌 XLG5050XDW6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	----	--------	----	----	-------------	-----	----	----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5W-30	450	20	470	
2		机滤	个	马勒	50	10	60	
3		空滤	个	马勒	50	10	60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50	10	60	
5		汽滤	个	T 牌	85	10	95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215	50	265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75	10	85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740	134	874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1200	90	1290	
19		水泵	台	/	600	200	800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200	40	240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490	40	530	
22		电瓶	个	倍耐力	1147	30	1177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84	10	294	
24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414	130	544	
25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490	150	640	
26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452	130	582	
27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40	80	320	
28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80	80	360	
29		刹车总泵	个	/	414	150	564	
30		前刹车分泵	个	/	620	80	700	
31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220	134	354	
32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220	134	354	
33		斜拉杆	根	/	120	60	180	
34		平衡杆	根	/	644	130	774	
35		缓冲块	个	/	80	120	200	
36		气嘴	个	/	15	30	45	
37		补胎	条	/	0	30	30	
38		动平衡	条	/	0	30	30	
39		四轮定位	次	/	0	120	120	
40	空调电器系 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 套	1277	170	1447	
41		冷凝器	个	原厂配 套	527	200	727	
42		电子扇	个	原厂配 套	748	120	868	
43		膨胀阀	个	/	200	80	280	
44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5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 套	340	130	470	
46		组合开关	个	/	560	90	650	
47		后尾灯	个	原厂配 套	527	40	567	
48		门把	个	原厂配 套	200	90	290	
49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0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1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2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3		全车打蜡	次	/	0	500	500	

5. 面包车（客车）——五菱宏光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4 升	5W-30	268	20	288	
2		机滤	个	马勒	40	10	50	
3		空滤	个	马勒	45	10	55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56	10	66	
5		汽滤	个	T 牌	50	10	6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66	50	116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35	10	45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441	67	508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763	89	852	
19		水泵	台	/	220	134	354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160	34	194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240	34	274	
22		电瓶	个	/	400	30	430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160	10	170	
24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215	80	295	
25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340	150	490	
26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240	150	390	
27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00	60	260	
28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175	60	235	
29		刹车总泵	个	/	246	150	396	
30		前刹车分泵	个	/	330	80	410	
31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120	130	250	
32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90	130	220	
33		斜拉杆	根	/	50	34	84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34		平衡杆	根	/	222	80	302	
35		缓冲块	个	/	80/50	120/60	200/110	
36		气嘴	个	/	15	30	45	
37		补胎	条	/	0	30	30	
38		动平衡	条	/	0	30	30	
39		四轮定位	次	/	0	90	90	
40		水箱下横梁	个	/	300	80	380	
41		传动轴	个	/	840	60	900	
42		轮胎	条	玲珑	289	0	289	
43	空调电器系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套	668	120	788	
44		冷凝器	个	原厂配套	340	150	490	
45		电子扇	个	原厂配套	420	50	470	
46		膨胀阀	个	/	160	60	220	
47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48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套	300	120	420	
49		组合开关	个	/	260	80	340	
50		后尾灯	个	原厂配套	230	30	260	
51		门把	个	原厂配套	90	80	170	
52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3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4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5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56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6. 皮卡车（货车）——日产牌纳瓦拉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金嘉护 5W-30	225	20	245	
2		机滤	个	马勒	30	10	40	
3		空滤	个	马勒	40	10	50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50	10	60	
5		汽滤	个	T 牌	90	10	10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215	50	265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75	10	85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593	134	727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752	90	842	
19		水泵	台	/	440	200	64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271	40	311	
21		发电机皮带张紧器	个	/	457	40	497	
22		电瓶	个	理士	680	30	710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40	10	250	
24		油底壳	个	/	750	170	920	
25		油管	个	/	430	334	764	
26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389	130	519	
27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415	150	565	
28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253	130	383	
29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套	229	80	309	
30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套	200	80	280	
31		刹车总泵	个	/	415	134	549	
32		前刹车分泵	个	/	483	80	563	
33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254	80	334	
34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90	100	190	
35		后传动轴	个	/	1250	134	1384	
36		斜拉杆	根	/	140	60	200	
37		平衡杆	根	/	440	130	570	
38		缓冲块	个	/	80	120	200	
39		气嘴	个	/	15	30	45	
40		补胎	条	/	0	30	30	
41		动平衡	条	/	0	30	3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2		四轮定位	次	/	0	120	120	
43		轮胎	条	玛吉斯	860	0	860	
			条	成山	662	0	662	
45	空调电器系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套	1017	170	1187	
46		冷凝器	个	原厂配套	457	200	657	
47		电子扇	个	原厂配套	644	120	764	
48		膨胀阀	个	/	160	80	240	
49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50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套	270	130	400	
51		组合开关	个	/	313	90	403	
52		后尾灯	个	原厂配套	271	40	311	
53		门把	个	原厂配套	160	90	250	
54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5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6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7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8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7. 皮卡车（货车）——江铃牌皮卡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1	日常保养	机油	5 升	金嘉护 5W-30	225	20	245	
2		机滤	个	马勒	30	10	40	
3		空滤	个	马勒	40	10	50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		空调滤芯	个	奥伽	38	10	48	
5		汽滤	个	T 牌	90	10	100	
6		防冻液	2 桶	荣耀	170	80	250	
7		刹车油	2 桶	布雷博	170	80	250	
8		助力油	2 桶	采埃孚	160	80	240	
9		变速箱油	桶	猛狮	215	50	265	
10		火花塞	个	冠军	75	10	85	
11		雨刮片	付	阿波罗	110	10	120	
12		玻璃水	瓶	车仆	15	0	15	
13		节气门清洗剂	桶	力魔	80	0	80	
14		喷油嘴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5		三元催化清洗剂	桶	力魔	120	0	120	
16		清洗空调风道 蒸发箱	套	荣耀	158	110	268	
17	发动机系统	起动机	台	天发	659	134	793	
18		发电机	台	法雷奥	752	90	842	
19		水泵	台	/	490	200	690	
20		发电机皮带	根	/	301	40	341	
21		发电机皮带张 紧器	个	/	509	40	549	
22		电瓶	个	理士	680	30	710	
23		点火线圈	个	泰尼肯	240	10	250	
24		油底壳	个	/	750	170	920	
25		油管	个	/	430	334	764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26	底盘系统	三角臂	个	帕诺德	389	130	519	
27		前减震器	根	万里路	461	150	611	
28		后减震器	根	万里路	253	130	383	
29		前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29	80	309	
30		后刹车片	付	原厂配 套	200	80	280	
31		刹车总泵	个	/	461	134	595	
32		前刹车分泵	个	/	530	80	610	
33		前轮轴承	个	洛升	283	80	363	
34		后轮轴承	个	洛升	90	100	190	
35		后传动轴	个	/	1250	134	1384	
36		斜拉杆	根	/	180	60	240	
37		平衡杆	根	/	490	130	620	
38		缓冲块	个	/	80	120	200	
39		气嘴	个	/	15	30	45	
40		补胎	条	/	0	30	30	
41		动平衡	条	/	0	30	30	
42		四轮定位	次	/	0	120	120	
43		轮胎	条	玛吉斯	860	0	860	
			条	成山	662	0	662	
45	空调电器系 统	压缩机	个	原厂配 套	1117	170	1287	
46		冷凝器	个	原厂配 套	509	200	709	
47		电子扇	个	原厂配 套	644	120	764	

序号	项目	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品牌	配件单价 (元)	工时费	价格	备注
48		膨胀阀	个	/	160	80	240	
49		冷媒	桶	金冷	298	80	378	
50		雨刮电机	个	原厂配 套	300	130	430	
51		组合开关	个	/	348	90	438	
52		后尾灯	个	原厂配 套	301	40	341	
53		门把	个	原厂配 套	160	90	250	
54		叶子板	个	/	0	450	450	
55		前杠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6		前门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7		机盖喷漆	次	金属	0	450	450	
58		全车打蜡	次	/	0	150	150	

8. 下水道管道清洗车—福龙马牌 FLM5161GQXD5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	保养（机油、机滤、空滤、柴 滤、油水分分离器、化清剂）	原厂	1469	
2	更换箱体密封条	原厂	1199	
3	更换轮胎	朝阳欧耐特	1205	
4	补胎	/	154	
5	更换后尾灯	原厂	171	
6	更换快速接头	原厂	182	
7	更换电瓶	骆驼	1925	
8	更换液压油管（软管）	原厂	286	
9	打黄油	原厂	50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0	更换防冻液	原厂	215	
11	更换离合器摩擦片	原厂	787	
12	更换离合器压盘	原厂	1073	
13	更换干燥瓶	原厂	707	
14	加冷媒	原厂	514	
15	更换罐体液压锁	原厂	902	
16	更换边灯	原厂	68	
17	更换飞轮总成	原厂	1293	
18	更换分离轴承	原厂	281	
19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离合器轴承、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压盘）	原厂	3740	
20	更换后轮刹车分泵	原厂	413	
21	维修污水箱软管	原厂	105	
22	更换前轮挡泥板	原厂	242	
23	更换后轮挡泥板	原厂	281	
24	更换左倒车灯	原厂	127	
25	更换右倒车灯	原厂	121	
26	更换空调皮带	原厂	171	
27	更换取力器	原厂	2024	
28	更换取力器电磁阀	原厂	457	
29	更换污水堵头	原厂	209	
30	更换液压球阀	原厂	495	
31	更换雨刮片	原厂	97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32	调刹车	原厂	86	
33	前刹车锅	原厂	913	
34	前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303	
35	后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303	
36	后刹车锅	原厂	957	
37	前刹车分泵	原厂	347	
38	后刹车分泵	原厂	429	
39	刹车总泵	原厂	525	
40	全车喷漆	/	10500	

9. 高空作业车--海伦哲牌 XHZ5065JGKJ51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	保养（机油、机滤、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化清剂）	原厂	1710	
2	更换轮胎	朝阳欧耐特	1100	
3	补胎	/	395	
4	更换后尾灯	原厂	420	
5	更换快速接头	原厂	170	
6	更换电瓶	骆驼	2610	
7	更换液压油管（软管）	原厂	265	
8	打黄油	原厂	150	
9	更换防冻液	原厂	440	
10	更换离合器摩擦片	原厂	720	
11	更换离合器压盘	原厂	980	
12	更换干燥瓶	原厂	650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3	加冷媒	原厂	470	
14	更换罐体液压锁	原厂	2450	
15	更换边灯	原厂	65	
16	更换飞轮总成	原厂	1180	
17	更换分离轴承	原厂	260	
18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离合器轴承、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压盘）	原厂	3450	
19	更换后轮刹车分泵	原厂	380	
20	维修污水箱软管	原厂	160	
21	更换前轮挡泥板	原厂	420	
22	更换后轮挡泥板	原厂	450	
23	更换左倒车灯	原厂	120	
24	更换右倒车灯	原厂	120	
25	更换空调皮带	原厂	160	
26	更换取力器	原厂	1850	
27	更换取力器电磁阀	原厂	480	
28	更换污水堵头	原厂	195	
29	更换液压球阀	原厂	480	
30	更换雨刮片	原厂	90	
31	调刹车	原厂	80	
32	前刹车锅	原厂	1300	
33	前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280	
34	后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280	
35	后刹车锅	原厂	2600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36	前刹车分泵	原厂	320	
37	后刹车分泵	原厂	460	
38	刹车总泵	原厂	480	
39	全车喷漆	/	8500	

10. 3000 方双桥垂直供排水抢险车--龙鹰牌 FLG5220TGP32E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1	滤芯	定制	1	个	3000	3000	液压油进油滤芯
2	过滤器滤芯	定制	1	件	2600	2600	液压油回油滤芯
3	长城 L-HM	/	850	KG	21	17850	
	卓力抗磨液						
	压油						
4	带锁空气滤 清器	定制	1	个	500	500	
5	美孚润滑脂	/	1	瓶	300	300	
6	电磁阀（两 位三通）充 气密封圈用	/	1	个	500	500	
7	电磁阀（三 位三通）水 泵分离器用	/	1	个	500	500	
8	更换液压油 进油滤芯	/	1	次	380	380	
9	更换液压油 回油滤芯	/	1	次	380	380	
10	更换空气滤 清器	/	1	次	380	380	
11	更换电磁阀	/	2	次	380	720	
12	上装加注润 滑脂	/	3	次	380	1140	
13	更换污水管	原厂	1	个	650	650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14	更换边灯	原厂	1	个	65	65	
15	更换飞轮总成	原厂	1	个	1850	1850	
16	更换分离轴承	原厂	1	个	480	480	
17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离合器轴承、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压盘）	原厂	1	个	5500	5500	
18	更换后轮刹车分泵	原厂	1	个	580	580	
19	维修污水箱软管	原厂	1	个	200	200	
20	更换前轮挡泥板	原厂	1	个	520	520	
21	更换后轮挡泥板	原厂	1	个	3600	3600	
22	更换左倒车灯	原厂	1	个	170	170	
23	更换右倒车灯	原厂	1	个	170	170	
24	更换空调皮带	原厂	1	个	200	200	
25	更换取力器	原厂	1	个	2850	2850	
26	更换取力器电磁阀	原厂	1	个	480	480	
27	更换污水堵头	原厂	1	个	480	480	
28	更换液压球阀	原厂	1	个	480	480	
29	更换雨刮片	原厂	1	个	140	140	
30	前刹车锅	原厂	1	个	1900	1900	
31	前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1	个	580	580	
32	后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1	个	580	580	
33	后刹车锅	原厂	1	个	1100	1100	
34	前刹车分泵	原厂	1	个	320	320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35	后刹车分泵	原厂	1	个	460	460	
36	刹车总泵	原厂	1	个	510	510	
37	全车喷漆	/	/	/	10500	10500	

11. 1500 方垂直供排水抢险车--龙腾牌 FLG5160TGP29E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	保养（机油、机滤、空滤、柴滤、油水分 离器、化清剂）	原厂	2495	
2	更换箱体密封条	原厂	1900	
3	更换轮胎	朝阳欧耐特	1780	
4	补胎	/	395	
5	更换后尾灯	原厂	420	
6	更换快速接头	原厂	170	
7	更换电瓶	骆驼	2610	
8	更换液压油管（软管）	原厂	260	
9	打黄油	原厂	150	
10	更换防冻液	原厂	440	
11	更换离合器摩擦片	原厂	1050	
12	更换离合器压盘	原厂	1280	
13	更换干燥瓶	原厂	620	
14	加冷媒	原厂	470	
15	更换罐体液压锁	原厂	2860	
16	更换边灯	原厂	65	
17	更换飞轮总成	原厂	1600	
18	更换分离轴承	原厂	380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9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离合器轴承、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压盘）	原厂	4850	
20	更换后轮刹车分泵	原厂	560	
21	维修污水箱软管	原厂	160	
22	更换前轮挡泥板	原厂	360	
23	更换后轮挡泥板	原厂	480	
24	更换左倒车灯	原厂	170	
25	更换右倒车灯	原厂	170	
26	更换空调皮带	原厂	200	
27	更换取力器	原厂	2720	
28	更换取力器电磁阀	原厂	460	
29	更换污水堵头	原厂	480	
30	更换液压球阀	原厂	480	
31	更换雨刮片	原厂	140	
32	调刹车	/	80	
33	前刹车锅	原厂	1600	
34	前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595	
35	后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595	
36	后刹车锅	原厂	3750	
37	前刹车分泵	原厂	360	
38	后刹车分泵	原厂	465	
39	刹车总泵	原厂	480	
40	全车喷漆	/	10500	

12. 多功能抑尘车（150 米大型雾炮车）中联牌 ZLJ5310TDYDFE5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1	保养（机油、机滤、空滤、柴滤、油水分离器、化清剂）	/	2168	
2	更换轮胎	朝阳欧耐特	2230	
3	补胎	/	290	
4	更换后尾灯	原厂	276	
5	更换快速接头	原厂	461	
6	更换电瓶	骆驼	1360	
7	更换液压油管（软管）	原厂	530	
8	打黄油	原厂	120	
9	更换防冻液	原厂	210	
10	更换离合器摩擦片	原厂	1050	
11	更换离合器压盘	原厂	2270	
12	更换干燥瓶	原厂	770	
13	更换边灯	原厂	120	
14	更换飞轮总成	原厂	1700	
15	更换分离轴承	原厂	700	
16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离合器轴承、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压盘）	原厂	4820	
17	更换后轮刹车分泵	原厂	455	
18	更换前轮挡泥板	原厂	450	
19	更换后轮挡泥板	原厂	410	
20	更换左倒车灯	原厂	340	
21	更换右倒车灯	原厂	340	
22	更换空调皮带	原厂	290	
23	更换取力器	原厂	2610	

序号	维修项目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24	更换取力器电磁阀	原厂	320	
25	更换液压球阀	原厂	456	
26	更换雨刮片	原厂	102	
27	前刹车盘	原厂	1210	
28	前刹车锅	原厂	1160	
29	前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1117	
30	后刹车蹄总成 1 个	原厂	1091	
31	后刹车锅	原厂	1530	
32	前刹车分泵	原厂	532	
33	后刹车分泵	原厂	455	
34	刹车总泵	原厂	506	
35	全车喷漆		1200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	-------	------	----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
6	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1	价格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备注：此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计算价格得分，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二、技术方案评审			
1	客货车辆维修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客货车辆维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服务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得 4 分； 服务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服务方案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服务方案存在严重漏洞，无可行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特种车辆维修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特种车辆维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服务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得 4 分； 服务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服务方案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服务方案存在严重漏洞，无可行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3	业务流程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业务及操作流程，①业务受理、②各工种、各类设备的操作、③质量检查、④交付等流程进行综合赋分。 每项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每项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6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措施简单，得 4 分； 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严重漏洞，无可行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配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修专业维修技工、电器专业维修技工、钣金专业维修技工、涂漆专业维修技工等，根据人员结构及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赋分。 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 人员结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证明材料比较齐全得 5 分； 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 4 分；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人员结构及配备比较简单，需调整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 2 分； 人员结构及配备有缺漏，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	6 分	拟投入设备等配置合理，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要求。 所提供设备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6 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5 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相对合理、相对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4 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3 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有欠缺、需再完善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应急处置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事故车辆路途施救服务、恶劣天气修检等方面）进行综合赋分。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指导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响应时限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维修的响应时限和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指导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9	配品配件及消耗品货源渠道	4 分	配品配件、维修所用的消耗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得 4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追溯性，得 3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追溯性，得 2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经营场所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服务得 4 分； 地理位置相对优越、交通相对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对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服务得 3 分； 地理位置及交通距离服务地点比较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点，但服务点距离相对不够便利得 2 分； 地理位置较远、交通一般，能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相对较长得 1 分。 注：经营场所位置以百度地图距离对应采购人地点位置截图为准，并配有文字说明。 无内容不得分。
11	维修环境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环境情况彩色照片及场地布置平面图进行综合赋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布置合理、功能齐全，得 4 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布置相对合理、功能相对齐全，得 3 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基本齐全，得 2 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布置不太合理，功能存在欠缺，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2	管理体系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企业组织结构图、②人员岗位职责、③岗位培训制度、④台账管理等。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8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3	售后服务措施	4 分	针对及时到达车辆故障地点和故障排除、维修，具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4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

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项目编号：SXZM-CS-2025024

（电子文件）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资质要求-----	X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六、信用记录-----	X
七、控股管理关系-----	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X
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离表-----	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质要求

说明：供应商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六、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